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分）

一、申請類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日夜間部；含五專1、2、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日夜間部；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日夜間部；含五專1、2、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日夜間部；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育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含五專1、2、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優秀獎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含2人組合） |

二、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書寫）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學業成績 |
|--|---|-------|------------|---|
| | 年 月 日 | | | |
| 操行成績/教師評語 | | | | |
|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未檢附者經通知，未於審核會議前補齊資料，視同成績佐證文件從缺，恕不受理。※ | | | | |
| 家長姓名 | ※本廠將於115年5月22日前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通知得獎人（單上載明領取日期、地點、領取方式，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獎金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並以得獎人親自領取為原則；如因故未能於指定日到場領取，可由家長（或授權人）代為領受（授權人代領需檢附授權書）。 | | | 行動電話（必填）： |
| 通訊地址（必填） |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市內電話（必填）： *聯絡電話為提醒補件用，請留最快能通知到您的號碼。 *通訊地址為寄送錄取通知掛號用，請留能通知到您的地址。 |
| 學生本人設籍日期 | 本獎學金開放申請日起算，學生本人至少設籍滿一年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 | | |

三、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證明資料影本）

（申請 ①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或 ②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均須填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

四、障礙程度：（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 須填寫）

| 名稱 | 等級 | 重新鑑定日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 年 月 日 |

五、才藝優秀：個人組（請檢附足資證明資料）

| | | |
|---|-------------|--|
| 比賽項目： | 舉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資料：如簡報、照片、獎狀（盃）等 ※各項才藝比賽採計得獎期間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內。 ※因優秀者眾，請詳述所參加賽事資訊、規模、參賽者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核作業。 |
| 得獎名次： | 得獎日期： 年 月 日 | |
| 獲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六、檢附資料核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15年3月23日（含）之後；申請個人即可，但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內容。採用網站線上申領電子戶籍謄本者，需檢附直接下載列印之電子戶籍謄本紙本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有校方蓋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優秀得獎證明與參賽相關資料 |

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打“V”表示，聯絡電話及地址請務必確實填寫，以便聯繫；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獎學金業務詢問電話：03-4733777分機2950、2951）

附註：

- 各類組申請學生本人需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滿一年）。申請類組不得重複，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上表所列各級學校係指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低收入戶類組獎學金含日、夜間部）。但不含公費生、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學分班、選讀班、各級空中學校、附屬補習學校、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 成績單如非採百分制，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未檢附者經通知，未於審核會議前補齊資料，視同成績佐證文件從缺，恕不受理。
- 「低收入戶」認定資格詳社會救助法。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資格不符、證明文件不全、逾期申請及非郵寄申請者，本廠恕不受理。
- 獲頒『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獲頒『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及『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本廠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

※本人非公費生且已充分了解申請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且與獎學金申請規定無抵觸，如有不實願無償全數自行繳回。

申請學生：

（簽名及蓋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